

# 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推荐条件和排序方法

（一）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中各类型推免生资格；普通类推免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20%（含20%）；硕师计划类推免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60%（含6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30%（含30%）；研究生支教团申请学生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前40%（含40%）；所有推免类型申请学生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 $\geq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托福考试家庭版不能作为英语参评依据；

（二）对符合推荐条件的本专业学生按推免综合得分从

高到低依次推荐。对于相同得分的，学业综合成绩得分高的优先推荐；

（三）推免综合得分按照 A 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占 90%，B 类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占 10%，计算加权平均分；

（四）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二、A 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得分）计算方法**

学业综合成绩使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计算公式为：

$$\sum_i \text{课程成绩}_i \times \text{学分}_i / \sum_i \text{学分}_i,$$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

## **三、B 类成绩（素质类综合成绩得分）计算方法**

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具体算法：

###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者加 100 分；有立功表现者，根据立功情况加 0-100 分。

### **（二）参加志愿服务**

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 个小时，加 30 分；超过 40 小时，加 60 分；超过 60 个小时，加 100 分。必须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

志愿服务项目需提供线下参加活动证明，并根据服务效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认定。

### （三）国际组织实习

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加 10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认定。

### （四）科研成果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及 SCI(E)/CSSCI/EI 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专业领域期刊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均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每位学生计算的论文篇数最多为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SCI(E)/CS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加 100、200 分，其中 SCI 一区加 100,SCI 二区加 50,其它分区不加分。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且署名第一作者的，在中文核心期刊、SCI(E)/CS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按照 60、120 分，其中 SCI 一区加 60,SCI 二区加 30,其它分区不加分。

4. 《大学物理》在国内具有突出的学科关联度和声誉，为鼓励我院学生的创新成果在该刊发表，将在该刊发表的论文视为中文核心期刊成果。

5. 学生应保存科研论文研究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备查，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后取消推荐资格。仅有接收函或者接受证

明的论文不计分；在由科技管理部门等权威机构公布的黑名单期刊、已被国际公认的掠夺性期刊、非法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在与专业不相关的期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6. 科研论文加分需要提交论文原件、复印件和打印通过中国知网或 Web of Science、EI 等数据库检索页面的证明文件，暂未被相关数据库收录的，应提供期刊所在网站网页证明该论文已发表页面（包含文章的 doi、卷、期、页码等）的打印材料作为证明，同时提交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当年未公布的，以上一年数据为准）的分区证明，并由指导教师签字证明。

#### （五）竞赛获奖

1.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对应加分按照以下表格执行：

| 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300 | 250 | 200 |

2. 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分数的项目只记一次，不累加计算。

3. 竞赛集体项目仅前 3 名计分，对于有主持人的情况，主持分计一半分数，其他前两名各计四分之一；对于无主持人的情况，平均分配。

4. 竞赛最高奖为特等奖的，按照获奖等级高低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顺序依次计分，参照前面的一、二、三等

奖的计分办法。

5. 以上竞赛无法区分参与人顺序的，由指导教师签字确定名次，取前三名平均计算。各类竞赛所获得的参赛奖、优秀奖层次不计分。

针对论文以及竞赛等加分材料，学生需提供个人学术贡献说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和答辩，予以认定。

#### 四、最终成绩计算排名办法

A类得分（学业综合成绩）和B类得分（素质类综合成绩）分别按当年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分进行折合，计算方法为：

学业综合成绩得分（A）=本人（A）分数/本专业此项最高分\*相应权重；

素质类综合成绩得分（B）=本人（B）分数/本专业此项最高分\*相应权重。

综合评价成绩=A类得分+B类得分。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 综合评价成绩 | 类别                   |                                                      |         | 占比   | 占比合计 |
|--------|----------------------|------------------------------------------------------|---------|------|------|
|        | 学业综合成绩<br>(不低于 90%)  | ---                                                  | ---     | 90%  | 90%  |
|        | 素质类综合成绩<br>(不高于 10%) | 参军入伍服<br>兵役、参加志<br>愿服务、到国<br>际组织实习、<br>科研成果、竞<br>赛获奖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2%   | 10%  |
|        |                      |                                                      | 参加志愿服务  | 1%   |      |
|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1%   |      |
|        |                      |                                                      | 科研成果    | 3%   |      |
|        |                      |                                                      | 竞赛获奖    | 3%   |      |
| 合计     |                      |                                                      | 100%    | 100% |      |

**具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推荐：**在学校或社会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作弊或协同作弊者；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科研成果经认定有学术不端情形者；提交推免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名额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 **六、推荐程序**

（一）成立由党政领导组成的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进行总体指导，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和推免测算方案；

（二）按学生所在专业的排名顺序依次取得推免入选资格，具有推免入选资格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推免，放弃入选资格的，需要签名确认并声明放弃推免入选资格。最终推免学生以自愿报名学生的综合分数排由高到低推荐。

（三）由辅导员、教务员、各专业学生组成推免测算小组，统计相关成绩并公示；

（四）学生对提交各种材料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馈，领导小组将核实情况进行查证；领导小组有责任和义务为举报者保密；学生所提供材料时间要在学校要求的截止范围内，其他一律视为无效材料。监督举报电话 0373-3329058。

（五）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获得推免资格并已经实际推荐的，经查证后将实际情况向接收单位通报，由接收单位

根据该单位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六）“硕师计划”类推免生应与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内 53 个县都可签约）教体局或任教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推荐免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物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